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0)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關聯企業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 3%、第四年年利率 0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

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 2.0 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

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含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